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本公司”）前身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新海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6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原新海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400.00万元，购买资产作价1,776,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1,708,600.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9.7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63,365,331股。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7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495,4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75元，募集资金总额391,519.37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1,519.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84,01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4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310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资金人民币951.99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人民币951.99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一批1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已在销户前将该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25.9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926.00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4,019.37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10,920.71
减：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4.9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393,983.19
减：项目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5.99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26.0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2,317,780,895.54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7,780,895.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1050020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持有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出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4,019.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3,98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3 月：5,315.72				
						2020 年度：36,941.46				
						2019 年度：77,95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8 年度：273,77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3,341.13	13,341.13	12,326.76	13,341.13	13,341.13	12,326.76	-1,014.37	已投入使用
(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3,341.13	13,341.13	12,326.76	13,341.13	13,341.13	12,326.76	-1,014.37	已投入使用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1,311.41	201,311.41	204,356.92	201,311.41	201,311.41	204,356.92	3,045.51	已投入使用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01,128.93	101,128.93	105,559.03	101,128.93	101,128.93	105,559.03	4,430.10	已投入使用
4	供应商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8,237.90	68,237.90	71,740.48	68,237.90	68,237.90	71,740.48	3,502.58	已投入使用
合计			384,019.37	384,019.37	393,983.19	384,019.37	384,019.37	393,983.19	9,963.8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供应商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韵达股份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韵达股份在现代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注 2：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韵达股份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韵达股份在现代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注 3：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韵达股份的干线运输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韵达股份在现代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注 4：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提升韵达股份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提前布局，夯实公司中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韵达股份在现代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壁垒。